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9-15 1 開學日祖孫周活動代間教育活動 2 親職講座-家庭教育	0	0	2
	下學期	1、8、19、20 1 開學日祖孫周活動代間教育活動 2 親職講座-家庭教育 3 我們這一「家」	2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6、10 1 性平及法律宣導 2 家庭萬花筒	2	0	2
	下學期	14、15、16 1 性平教育宣導影片 2 愛的時光隧道 3 愛情來敲門	3	0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3 1 專題演講家暴防治	0	0	2
	下學期	13 1 家暴防治宣導	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 1 專題演講性侵害防治	0	0	2
	下學期	16 1 性侵害防治宣導	0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、6、16-17 1 校外教學 2 美好的校園時代 3 危機中求生存	2	0	2
	下學期	2、4、5 1 環境教育宣導 2 營地好風景 3 露營規畫師	2	0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